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

- 第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暨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,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,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議決。
 - 一、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 制度、標準與結構。
 - 二、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。。
 - 三、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三名成員,委員中至少一人為獨立董事,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 會議主席;獨立董事超過一人時,互推一人擔任之。 前項之獨立董事應至少有一名具有法律或管理專業背景。

本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委任之。委員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 相同,委員因故解任,致人數不足 3 人者,應自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 3 個月內召開 董事會補行委任。。
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,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,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。會議議程 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,於七日前以書面將會議日期、地點、議程及相關會議 資料通知本委員會委員及相關受邀參加會議人員。 本委員會召集人,則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,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獨立董事 代理之;委員會無其他獨立董事時,由召集人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;該召 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,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,供出席委員簽到。委員應以親自到場或視訊方式參加 會議,以視訊參與會議者,視為親自出席,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。 委員不能親自出席委員會者,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,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, 並載明於議事錄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董事、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 或其他相關人士參加會議,並提供諮詢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,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表決時 如經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,視為通過,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,應作成議事錄,由主席簽名或蓋章,於會後二十日內,

分發各委員,並提報董事會。

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、月、日、場所、主席姓名、決議方法、議事經過之 要領及結果,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,且應保存五年。

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,發生關於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,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。本委員會之議事,除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外,準用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規定。

- 第十一條 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加入表決:
 - 一、與其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,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。
 - 二、委員認應自行迴避者。

因前項規定,致本委員會無法為決議者,應向董事會報告,由董事會為決議。

-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,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,並研擬 相關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-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依董事會核定之給付標準給付出席費。
-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議事作業由管理部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同。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。